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临 2020-031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相继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2020）晋 01 民初 343 号、（2020）晋 01 民初 347 号、（2020）晋 01 民初 348 号、（2020）晋 01 民初 350 号、（2020）晋 01 民初 351 号、（2020）晋 01 民初 357 号、（2020）晋 01 民初 359 号、（2020）晋 01 民初 360 号应诉通知书和举证通知书等诉讼材料。

二、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原告：唐华香、徐永超、邹珂玲、邢璞、何巧英、杜永胜、聂晓容、邵善安。

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唐华香、徐永超、邹珂玲等 8 人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 74,548.15 元；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

3、事实与理由

原告认为因被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使其受到投资损失,原告购买股票的时间在被告虚假陈述实施日以后,至揭露日之前。为维护其合法权益,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的判决或裁定,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01民初343号、(2020)晋01民初347号、(2020)晋01民初348号、(2020)晋01民初350号、(2020)晋01民初351号、(2020)晋01民初357号、(2020)晋01民初359号、(2020)晋01民初360号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